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56号

罪犯赵洛镇，男，1986年3月9日生，江苏省东海县人，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8603095414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住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顶湖村1-20号。曾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09年4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八万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3日作出(2012)连刑二初字第00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赵洛镇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按照参与的盗窃数额连带退赔给各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2年9月19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12年10月23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作出(2014)苏刑执字第0071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36年6月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(2016)苏02刑更261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苏02刑更355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109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4年12月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罪犯赵洛镇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各获表扬一个，累计获监狱表扬七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决执行后罪犯赵洛镇所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按照参与的盗窃数额连带退赔给各被害人未履行未履行，提供了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8日开具的终结本次裁定。罪犯赵洛镇系“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”，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洛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